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陕西省分离移交企业办社会职能政策，有效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6]4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企[2005]62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[2016]31号）、《陕西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国资委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[2017]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积极推进该项工作，按照“先移交、后改造”及“整体移交、现状接收”原则，拟将职工家属区所涉及的供水、供电、供热（气）及物业管理职能向宝鸡国资正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整体移交。鉴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光集团”）同时移交其所属的“三供一业”资产，为简化相关程序，宝光股份将委托宝光集团整体办理相关资产移交、支付改造费用及申请财政补助等移交相关手续。

一、涉及移交的资产

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主要内容为职工家属区住宅楼附属设施所涉及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暖、供气资产和物业管理职能的分离移交。公司涉及移交资产的范围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序号	资产名称	数量	单位	设备原值金额	已折旧额	账面价值
1	采暖管道工程	1	套	2,781,341.99	1,016,424.05	1,764,917.94
2	换热机组	1	套	1,909,502.38	708,055.36	1,201,447.02
3	干式变压器	1	台	353,266.70	342,668.70	10,598.00
4	配电箱	1	台	210,000.00	203,700.00	6,300.00
合计				5,254,111.07	2,270,848.11	2,983,262.96

以上移交资产均经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核定。

二、涉及移交资产的改造费用

经测算，公司“三供一业”移交资产改造总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3191.45 万元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6]45 号）文件规定：中央财政补助占改造费用的 50%，即人民币 1595.73 万元；有关主管单位承担改造费用的 30%，即人民币 957.44 万元；公司自筹改造费用的 20%，即 638.29 万元，最终承担数字以移交改造项目实际结算数为准。

此次移交资产的改造费用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出台的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标准和费用水平测算，实际支出以专项审计结果为准。分离移交改造费用补助资金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取得。

三、分离移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依据《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05〕62 号）的规定，本次分离移交涉及资产实行无偿划转，移交资产账面价值 298.33 万元；本次分离移交事项预计发生移交改造费用 3191.45 万元，其需公司承担自筹资金 638.29 万元，公司将按照规定核减有关资产及所有者权益。

2、本次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从长远看可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公司成本费用，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，进一步聚焦主业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；同时，职工家属区社会化管理，有利于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，有利于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的议案》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所涉及的资产及移交改造费用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